

##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林文彬  
電話：089-322002#1415  
傳真：089-341348  
電子信箱：g3060@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鹿野鄉龍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00109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40000A\_1100109117\_ATTACH1.xlsx、  
376540000A\_1100109117\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縣國民中小學去化木質課桌椅一案，請轉知所屬公益團體或村里長辦公室，如有需求請依說明申請時間內辦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教育處110年4月29日召開「110年度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教室課桌椅設備去化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縣國民中小學將全面更換新式課桌椅，惟大部分將汰換之木質課桌椅雖已達耐用年限但仍能使用，為有效利用可用資源，爰發函通知相關單位踴躍申請利用。
- 三、各單位如因公益需索取已汰換之木質課桌椅，請填寫申請表向申請單位所在地鄰近之各級中小學進行申請，其原則及申請流程如下：
  - (一)本案申請如非公益使用將不予以同意。
  - (二)填寫「臺東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木質課桌椅再利用申請審核表」函文或紙本遞送至申請單位所在地附近之各級中小學提出申請。

總務處 收文:110/06/02



1100002170

有附件

(三)待學校通知申請通過與否，申請通過者，請與學校約定時間並依說明五辦理移交作業。

四、由於各校課桌椅汰換時間不一，故申請時間分為兩階段：

(一)國民中學申請時間為110年7月1日至7月31日止。

(二)國民小學申請時間為110年11月1日至11月30止。

(三)欲申請單位務必於上述期間辦理申請，逾期將不予受理。

五、移交前，申請單位應先將課桌椅上有關贈與學校名稱等字樣塗掉改為申請單位名稱，並填寫非營利使用之切結書，再正式辦理移交。

六、檢附「臺東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木質課桌椅再利用切結書」及「臺東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木質課桌椅再利用申請審核表」各一份。

正本：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臺東縣衛生局、本府社會處、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教工程科、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含附件)

